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9月30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集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因江河幕墙业务重组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河幕墙业务重组及资质平移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属地化经营原则将公司的相关幕墙业务重组分立并分别注入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江河幕墙”）、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江河幕墙”）、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将公司建筑幕墙设计和施工等资质平移给北京江河幕墙。重组完成后，北京江河幕墙将成为公司幕墙业务的母公司，与上海江河幕墙、广州江河幕墙按照属地化经营原则协同开展业务。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公司的重组分立方案，公司幕墙业务重组分立后，相关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工程业绩分别由北京江河幕墙、上海江河幕墙、广州江河幕墙承继，并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办理交割手续，相关管理和技术人员一并随业务转移。

同意公司因上述业务重组分立事宜而为承继公司相应业务的全资子公司继续履行相关合同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直至相关合

同履约完毕。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30日